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

桂理工南分校〔2021〕34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分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21年12月27日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南宁分校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社会服务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桂理工财〔2009〕5号）、《桂林理工大学劳务（酬）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桂理工人〔2016〕28号）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劳务（酬）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桂理工南分校〔2016〕46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南宁分校继续教育办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是负责全面管理继续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是负责继续教育办班经费收缴核算的业务部门；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是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办班实体。

第三条 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的管理范围包括专本衔接、函授及培训项目等产生的所有经费的收取、核算、结算等方面。

第四条 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举办继续教育的一切收入，均须纳入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统一管理。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在收取相关费用后直接上交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经费管理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工作协调，密切配合，确保管理有效、有序。

（一）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管理职责

1.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下拨的学费分成及南宁分校收取的培训项目费用，审定交费人数、交费金额后，以结算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将学费分成划拨到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

2.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学院下发的学生缴费数据，协助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催收学生所欠费用；

3.做好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继续教育相关费用支出的审批工作；

4.负责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结算工作；

5.协助退学学生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办理退学手续。

（二）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管理职责

1.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2.负责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的收取；

3.在规定范围内受理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及各教学单位报账工作，并及时反馈相关费用的使用情况；

4.协助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做结算工作。

（三）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管理职责

1.及时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上报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

2.根据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财务工作部提供的缴费数据,核对学生人数和缴费情况,积极有效地催收学生所欠费用;

3.及时与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财务工作部进行每一期办班的费用结算。

第三章 继续教育经费收取、结算

第六条 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的收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如国家无明确标准的,必须先向物价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经批准备案后再组织实施,严禁擅自立名目进行收费。

第七条 按照规定收取南宁分校继续教育学生、培训项目各项费用,必须开具相应的收费票据。开票人必须做到收费项目、收费金额与现行收费标准一致,否则,造成的经济责任由票据领用者、开票人、票据领用单位负责人共同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办班单位承担。

第八条 南宁分校继续教育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网上缴费系统缴纳学费。

第九条 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的结算工作应建立在当年学生人数和名单确定的基础上,每学年按照实际收费情况结算一次。结算工作由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会同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及各教学单位共同完成。

第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的，在退学手续办理后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退费，所退费用按各分成单位分成比例进行支付。

第四章 继续教育经费分配

第十一条 南宁分校函授教育学费收入在扣除学校管理费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年函授人数 50 人以内部分，收入的 8% 留存南宁分校本级；年函授人数年超过 50 人部分，收入的 10% 留存南宁分校本级。

（二）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年函授人数 50 人以内部分，收入的 8% 留存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年函授人数年超过 50 人部分，收入的 10% 留存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作为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函授教育的日常管理运行经费及发展基金、奖福基金。

（三）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年函授人数 50 人以内部分，收入的 84% 划拨到主办教学单位；年函授人数超过 50 人部分，收入的 80% 划拨到主办教学单位。

第十二条 南宁分校专本衔接自学考试辅导班的学费在扣除学校管理费后，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专本衔接年备案人数 100 人以内部分，收入的 17% 留存南宁分校本级；年备案人数超过 100 人部分，收入的 20% 留存南宁分校本级。

(二) 收入的 10% 划拨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 作为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专本衔接日常管理运行经费及发展基金、奖福基金。

(三) 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专本衔接每年备案人数 100 人以内部分, 收入的 73% 划拨到主办教学单位; 年备案人数超过 100 人部分, 收入的 70% 划拨到主办教学单位, 由其承担专本衔接教育的办学费用。

第十三条 社会培训

培训费用在扣除税点、培训教材及代收的培训人员食宿等费用后, 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 以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联系并独立承办的对外培训工作:

上缴南宁分校经费	承办单位经费
15%	85%

(二) 以南宁分校名义对外联系并下达到各系(部)承办的对外培训工作:

上缴南宁分校经费	继续教育中心经费	承办单位经费
15%	5%	80%

第十四条 校外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入在扣除上交上级考点管理费等费用后, 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 以系(部)负责管理的各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外独立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上缴南宁分校经费	承办单位经费
15%	85%

(二) 以南宁分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对外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上缴南宁分校经费	继续教育中心经费	承办单位经费
15%	5%	80%

第五章 继续教育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划拨到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 办班成本

用于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招生业务费、教学业务费、教师课时费、班主任津贴、教学评估经费、教育教学管理费、差旅费、交通费、耗材费等方面的开支,原则上不得超过划拨经费的60%,并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 各类劳务酬金开支: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收入经费发放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发放。

2. 差旅费开支:教师因授课或业务联系出差,其差旅费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3.交通费开支：因招生业务或教学业务外出，可通过校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解决交通通行问题，其产生的租车费用计入相应项目成本，并由项目承办单位统一按照租车协议规定结算。

4.实验实训耗材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提交申购计划，经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批，报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备案，并按南宁分校有关规定采购。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材料费及日常管理费等经费的使用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6.其它费用开支按照南宁分校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凭票据实报销。

7.外聘专职管理员工资：根据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继续教育办班情况，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外聘专职管理人员，其工资待遇由各教学单位核定发放。

（二）二级分配基金

1.发展基金：划拨到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的经费在扣除办班成本后净结余部分不低于60%作为发展基金，用于科研、教改教研、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购买教学仪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2.奖福基金：划拨到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的经费在扣除办班成本后净结余部分不高于40%用于本单位奖励福利分配。奖励福利

分配方案由各教学单位制定，经财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审核，经各教学单位联系领导审批，统筹纳入年终绩效发放。

第十六条 划拨到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办班成本

用于继续教育日常办班费用、招生业务费、教学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设备购置费、教学评估经费、聘请勤工俭学学生工资等方面的开支，原则上不得超过划拨经费的60%，其中，并按照如下规定执行：

1.各类劳务酬金开支：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收入经费发放标准一览表》（详见附件）发放。

2.差旅费开支：因工作业务出差，其差旅费原则上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3.交通费开支：因继续教育业务工作外出，可通过校外车辆租赁服务公司解决交通通行问题，其产生的租车费用计入相应项目成本，并由继续教育中心统一按照租车协议规定结算。

4.日常办班费用开支：购买考试用品、考试用水、学生毕业证书封皮、打印准考证、档案袋、邮寄费等按照南宁分校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凭票据实报销。

5.聘请勤工俭学学生工资：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二）二级分配基金

1.发展基金：划拨到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的经费在扣除办班成本后净结余部分不低于60%作为继续教育发展基金，可用于以下方面开支：

（1）用于平衡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差异及有关部门对继续教育工作的支持、推进补贴，发放标准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收入经费发放标准一览表》执行（详见附件）。

（2）用于学历教育专业的课程建设（含试题库建设）和培训项目资源库建设等费用，发放标准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收入经费发放标准一览表》执行（详见附件）。

（3）奖励继续教育工作出色和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奖福基金：划拨到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的经费在扣除办班成本后净结余部分不高于40%作为奖福基金，用于统筹职能部门的年终绩效，具体分配方案由南宁分校研究决定。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南宁分校各教学单位应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教学单位划拨经费使用的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中心审核，分管领导审批，报南宁分校财务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备案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各单位各部门积极承办非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采用项目制管理，承办单位应在项目开展前做好经费预算，报继续教育中心审核、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中“教学单位”包括南宁分校各系部及各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宁分校继续教育中心、财务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南分校〔2020〕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继续教育收入经费发放标准一览表